**浙江康复医院**

**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21]50161号**

**项目编号：ZJXL-MZKF-202101**

**采 购 人：浙江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2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XL-MZKF-202101

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浙财采确[2021]50161号

3.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80万元

6.最高限价：180万元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否 |

8.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45日历天，其中设计服务期7日历天（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为 38 日历天。

9.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注册 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资格，安全员B证，无在建项目。  
 4.3企业：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

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

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5.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

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日9时00分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2日9时00分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线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质疑和投诉：

2.1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3.1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不适用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提交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6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方式：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现场提交或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胡校芳收 0571-87967630）。

5.其他事项

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5.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康复医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1号浙江康复医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519869  
质疑联系人：麻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398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

传真：0571-8502499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宏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630

质疑联系人：姚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7630

**投标、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联系人：**胡校芳 葛长英

联系电话：0571-87967630

**财务咨询（采购文件费、发票）联系人：**姚会计

联系电话：189058135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为：银行汇票或支票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签订前3天内，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履约保证金金中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3.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4.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及**  **质量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场及围墙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预付款不扣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采购人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8.5%，剩余审计金额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返还1.5%质保金（无息）。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2年（防水防漏5年） |
| 缺陷责任期 | 2年 |
| **工期要求** | 45日历天，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 |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1号浙江康复医院

建设性质：围墙、降噪、雨棚等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下表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整体要求 |
| 1 | 西溪院区东侧道路旁长度约370米的围墙建设 | 与院区北侧现有围墙建设要求相同，造型为连续上升；工程应包括两个车辆出入口的闸机、岗亭调整改造，并需配合市政道路建设。 |
| 2 | 院区中央水池周边负一层出地面新增三个雨棚 | 整体外观、颜色、结构、用材：与区域内已建成的雨棚相统一 |
| 3 | 冷水机组噪声控制工程 | 要求达到效果：治理后，周边噪音白天低于55分贝，夜间低于45分贝 |
| 4 | 液氧站塑钢护栏安装 | 含从路面到罐体的沥青地面硬化、侧石，以及液氧站标准标牌制作安装 |
| 5 | 主入口警务亭改造 | 警务亭的外观和油漆应符合标准警务亭要求，包括强弱电等电气线路和空调安装。 |
| 6 | 二号楼住院部206病区新增木饰面柜 | 材质、颜色与房间内现有柜子相同 |
| 7 | 血库房间新增给排水 |  |
| 8 | 一站式药房发药台改造 | 与周边发药台外观、颜色、结构、用材相同 |
| 9 | 五号楼一层南入口及两侧与广场地面收缩缝防坠落处理 |  |
| 10 | 三号楼2楼康复治疗办公室走廊新增钢质门 | 钢质门采用与本院其他钢质门相同品牌，包括双向门禁安装，需接入医院门禁系统。 |
| 11 | 地下室太平间、医疗垃圾处置间、洗衣房、三号楼空地生活垃圾处置间、五号楼夹层废旧物品库房等一批零星改造工程 | 根据现场情况，制定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包含在招标总价内。 |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试运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1）设计：包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并负责施工图申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深化 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其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消防等所有本项目涉及的专项深化设计。

2）采购：外立面石材、设施设备等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施工：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改造、设备安装等所有内容。施工中要确保屋面层等不受到破坏或者有相应的修复措施。屋面和楼层施工中的材料运输和堆放、管理问题要明确责任。

4）总承包管理服务：总承包管理是指组织设计、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后期的所有审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办理质安监手续、施工 许可证、各项评估等）、采购、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及相关论证、工程保险、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三、时间要求

计划工期：45日历天，其中设计服务期7日历天（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为 38 日历天。

**四、招标人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1、立项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概算（仅作参考）；

**五、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1、设计依据：

（1）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范围内相关资料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2）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3）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地方规范。

注：本工程基本无基础图纸，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需现场踏勘自行收集。

2、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图预算编制需要。

3、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 用标准 的规定。各阶段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齐全，深度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表述清 晰、准确，整个文件要经过严格校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2）在设计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基本条件，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在初步设计等后续工作中不得突破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等相应费用。

（4）对于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建设单位确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资料或现场踏勘的方式确定；

4、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1）能据此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2）能据此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定；

（3）能据此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4）能据此以进行工程验收；

5、中标人应在施工开始前提供设计图纸1套，竣工后提供规范的竣工图纸4套。

**六、总承包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班组人员基本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序号** | **名 称** | **提供证书人数不 少于（人）** | **备注** |
|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注册 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资格 |
| 2 | 造价投资管理工程师 | 1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3 | 总承包管理工程师 | 2 | 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设计组人员 | 1 | 设计负责人 | 1 | 二级注册建筑师 |
| 2 | 建筑设计工程师 | 1 | 二级注册建筑师 |
| 3 | 结构设计工程师 | 1 | 二级注册结构师 |
| 4 | 电气设计工程师 | 1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 5 |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 1 |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
| 采购施工组人员 | 1 | 施工负责人 | 1 | 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B证，无在建工程 |
| 2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3 | 施工员 | 1 | 施工员上岗证 |
| 4 | 安全员 | 1 | C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
| 5 | 质量员 | 1 | 质量员上岗证 |
| 6 | 材料员 | 1 | 材料员上岗证 |

**七、招标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专家根 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对投标人选择的推荐品牌外材料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评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专家在详细说明的情况下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注明所选品牌的，如被推荐为中标人的，在实施时由招标人将按与医院现有材料相同或更高品牌、规格，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备注说明：

1、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必须按照上述材料品牌考虑，确因采购不到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后，采用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的品牌。

2、招标文件未提供品牌或产地的材料，投标人必须选择中档或以上的生产厂家或品牌，须在施工图阶段明确产地、品牌、 规格，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实施。

3、推荐品牌材料均须是原厂国标优等品（注：本地区仅有联营厂产品的须甲方认可），同品牌中有多个系列的应选择中高档系列以上，所有材料在施工前必须书面材料报业主、监理认可封样。

4、.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5、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磋商，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6、以上各项费用明细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结算和支付。

7、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浙江康复医院  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
| **2** | 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1号浙江康复医院 |
| **3** | 建设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4** | 质保期：2年（防水防漏5年）；缺陷责任期：2年 |
| **5** | 工期要求：施工总工期： 45 日历天。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因承包单位原因，致超过合同工期30天仍未完工的，招标单位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
| **6**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 **7** |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8** | 招标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0** | 资格审查方法：采用资格后审 |
| **11** | 现场勘查：具体时间需自行与采购人商定。 |
| **12** |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无投标预备会。 |
| **13** | 响应方的替代方案：不允许响应方提交替代方案 |
| **14**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
| **15** | **“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
| **16** | **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7**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9）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胡工收，电话：0571-87967630）。** |
| **19**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20** | 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2.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原材料或者人工涨价因素，如工期内因原材料或者人工涨价而引起的价格调整，则不予调整。 |
| **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22**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23**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24**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处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27**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500万元 0.56%  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 **28** | 参照评审办法提供视频或PPT演示文件。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康复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联合体”是指两个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6.“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7.“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差额累进）：

3. 采购（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以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本次项目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4.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的设计及降噪部分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设计部分、降噪部分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laws/2018-02-01/11921.html 的附件列表中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如为联合体，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各方共同提出。

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9）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响应声明书

4）供应商情况介绍

5）商务偏离表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提供部分效果图（区域、数量由投标单位自定）；

3）详细设计图纸（整套施工图、节点图）；

4）施工量清单；(格式自拟)

5）施工方案：

a.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方案，体现科学性及合理性，工程概况，设计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阶段的划分；

b.施针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c.设计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以及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安排；

d.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

e.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以及特殊服务承诺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姓名、年龄、性别、专业、职称、培训、上岗证情况、业绩经历、执业证书等）；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二级建造师证书）；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7）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保期、维护响应、服务方式、特别承诺的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胡工收，电话：0571-87967630）。**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2.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固定总价的确定原则

①“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按照中标价包干，其他费用中除“防疫专项费用”作为暂列金额按实结算外按照中标价包干。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包括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根据（浙建站定（2020）5号）按40元/人.天（只计税，按原工程约定的税率），并以签证联系单的形式出具，同时发承包双方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名单的登记和签证工作。按实结算但同时不超过合同暂列金额。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的确定口径：审定施工图工程预算价=施工图预算基准价×（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经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工程费用合同固定价，若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超过工程费用中标价，则以工程费用中标价为工程费用固定总价，若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低于工程费用中标价，则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工程费用固定总价。

③零星人工无法套用定额的，由发包人书面签证，零星人工费按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中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价计算。

（5）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审定）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②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二次搬运费、缩短工期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自行在投标费率中考虑，不再计取。

④其他项目费用不计。

⑤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位批准，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⑥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⑦设计费税率按6%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税金按增值税率9%计取，总承包管理费税率按照6%计取。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按相应税率执行。

⑧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若招标有品牌要求的材料单价与正刊除税信息价相差10%以上的，按材料品牌除税市场价执行。

无价材料的确定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以询价或其他形式共同确定主材单价。

（6）原则上无联系单及变更，若发生变更需发包人认可及签证，由承包人按限额设计原则累计变更费用不得超出不可预见费，如无变更，结算时不可预见费扣回。

（7）本工程合同价最终以结算审计定案为准。

**（六）响应有效期**

▲1.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响应文件签收。

4.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须在30分钟内提交，否则按前一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jxl85024997@163.com）或传真号码（0571-85024997）提交。**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8.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 1磋商报价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2资信评分5分

**供应商自2018年8月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5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3技术评分65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设计管理（34分）（结合视频或PPT演示文件内容） | 在现有建筑结构的基础上，针对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的优劣情况：  1、围墙建设设计的合理性0-5分；  2、新增三个雨棚设计的合理性0-3分；  3、冷水机组噪声控制工程设计的合理性0-4分；  4、其它设计的合理性0-3分。 | 0-15分 |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计图纸的内容完整性及详细程度0-8分；  2、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设计图纸深度情况；0-5分。 | 0-13分 |
| 1、各专业设计的合理性及科学性0-3分；  2、设备材料选型、配置品质的优劣情况0-3分。 | 0-6分 |
| 2 | 施工管理  （15分） | 施工质量的控制 | 0-5分 |
|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完善有效，项目整体及专项竣工验收的安排 | 0-5分 |
|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材料设备的选型 | 0-5分 |
| 3 |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8分） |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全面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功能、工期、进度、造价、安全措施等要求；对本项目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有详细阐明 | 0-4分 |
| 项目进度、质量、投资管理和控制是否清晰阐述，结合本市区行政报批改革(跑一次改革)和其他事项改革的基础上，是否明确了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行政报批的节点以及理由 | 0-4分 |
| 4 | 合理化建议（4分）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或者效果图表现 | 0-4分 |
| 5 | 本项目的风险分析（4分） | 对本项目的风险以及重点难点的分析 | 0-4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采购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发包人）：浙江康复医院

乙方（承包人）：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1年 月 日，杭州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补充协议（5）采购文件及附件（6）响应文件及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按地方、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规范、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执行。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督促本合同的实施，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签证并确认施工中变更联系单和相关费用，负责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检验，签署工序验收单，隐蔽工程验收单，审核工程进度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合同条款签付工程进度款，监督施工进度和督促资料的完成，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

5．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口，承包人负责安装单独计量表接入，产生的水电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_\_\_\_\_\_\_\_\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除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外，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工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_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_/\_\_\_\_\_\_

7．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 \_\_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负责安全保卫，确保场内人员及过路行人的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未竣工验收交货前，成品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每天清扫一次，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工作，工程完工后2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期间，休息时段（早、中、晚）施工场地应不影响正常通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5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同时提交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完整资料后一周。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遇不可抗力情况，国家法规规定可顺延条件及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非上述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0.1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10天以外20天以内每延误一天，按0.2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按倍数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由建设单位跟踪验收，总体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标准。

11．工程试车

11.1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

五、安全施工

严格执行JG59-99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第20、21、22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1）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五无”即无职工死亡，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压力容器爆炸，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2）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3）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总承包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其他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其中：暂列金额 元

不可预见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归发包人所有、掌握和使用）。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中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2）设计费、项目管理服务费、其他费用：按照中标价包干（防疫暂列金额除外），其他费用中包含建设工程临时准备费即项目拆除费。

（3）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完成后2天内，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施工图预算（同时附上预算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逾期递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天罚款。

（4）固定总价的确定原则

①“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按照中标价包干，其他费用中除“防疫专项费用”作为暂列金额按实结算外按照中标价包干。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包括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根据（浙建站定（2020）5号）按40元/人.天（只计税，按原工程约定的税率），并以签证联系单的形式出具，同时发承包双方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名单的登记和签证工作。按实结算但同时不超过合同暂列金额。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的确定口径：审定施工图工程预算价=施工图预算基准价×（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工程费用合同固定价，若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超过工程费用中标价，则以工程费用中标价为工程费用固定总价，若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低于工程费用中标价，则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工程费用固定总价。

③零星人工无法套用定额的，由发包人书面签证，零星人工费按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中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价计算。

（5）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审定）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②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二次搬运费、缩短工期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自行在投标费率中考虑，不再计取。

④其他项目费用不计。

⑤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位批准，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⑥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⑦设计费税率按6%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税金按增值税率9%计取，总承包管理费税率按照6%计取。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按相应税率执行。

⑧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若招标有品牌要求的材料单价与正刊除税信息价相差10%以上的，按材料品牌除税市场价执行。

无价材料的确定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以询价或其他形式共同确定主材单价。

（6）原则上无联系单及变更，若发生变更需发包人认可及签证，由承包人按限额设计原则累计变更费用不得超出不可预见费，如无变更，结算时不可预见费扣回。

（7）本工程合同价最终以结算审计定案为准。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本工程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原则上不作变更，不增加费用。材料、人工涨跌变化等变更费用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计入。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方式确定。

①工程变更发生的内容及工程量增减，按照已经审定的预算基准价编制口径进行测算，下浮率按投标总下浮率不变，材料、人工价格按照工程变更当期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机械价格按定额机械费计取；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以上增减部分不另计组织措施费。变更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②合同工期内的人工材料的价格波动参照条约定执行，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③施工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书面签证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或在不低于投标档次品牌中选择，单价不应突破投标同档次材料的价格水平。

④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14．工程预付款

合同价的30%。

15．工程量确认

1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为：银行汇票或支票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2%。乙方在合同协议签订前3天内，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履约保证金金中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保证金金不返还。

乙方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甲方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结算后三十个工作日，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应扣金额后，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场及围墙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预付款不扣回）。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

（4）采购人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8.5%，剩余审计金额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返还1.5%质保金（无息）。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工程经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计

17.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

17.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前须经发包方验收。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工程变更

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支付依据。

19．竣工验收

19.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提交发包方完整的竣工图伍套、技术资料伍套及全套电子文档一份。

19.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签订工程合同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天数由现场监理及发包签证确定。

20.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2000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每延误一天，按0.1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10天以外20天以内每延误一天，按0.2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按倍数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接收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接收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元的罚款，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②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500-1000元/次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③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于10000元/天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④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5%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⑥承包人进场后应对现场管线进行彻底调查，并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已有管线图纸，对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确保其安全正常进行。现状管线保护费用以现场工程师签证工程量以及本合同条款精神结算。但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保护、抢修费用及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⑦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监理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⑧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起的违约金；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

⑩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⑪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1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1．争议

2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种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

23．不可抗力

2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

24．保险

24.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工地自身人员和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办理。

（2）承包人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相关保险费用。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安全事故发生后，如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等原因代为赔偿任何款项，承包人均应在发包人赔付后三日内全额支付给发包人。

25．担保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为：\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为：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6．合同份数

2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7．补充条款

27.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7.2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如若发生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发包人处闹事，造成阻挠施工进度、扰乱发包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校园环境，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2%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导致的工期拖延，发包人不顺延工期。

27.3履约保证金分为三部分，其中履约保证金金中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27.4\_主材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已确定的装修材料。

27.5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其中核增额、超过5%以上的核减额产生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浙江康复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承包人名称)\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变更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响应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_\_\_\_\_\_\_\_。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60\_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_\_\_\_\_\_\_\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_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⒊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⒋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_\_\_\_\_\_\_\_\_\_\_\_\_\_承　包　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康复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资格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资格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康复医院

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ZJXL-MZKF-202101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近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康复医院、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浙江康复医院、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承诺函；**

浙江康复医院、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报价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康复医院

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ZJXL-MZKF-202101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康复医院

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ZJXL-MZKF-202101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总价（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其中设计费用不得超过 万元，施工费用不得超过 万元）。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专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磋商响应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原材料或者人工涨价因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清单**

采购人：浙江康复医院

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ZJXL-MZKF-202101

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根据工作内容分别注明牵头单位、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涉及服务所需装修用材料、配件时，内容描述须明确维修用材料、配件的规格、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等信息。

3）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4）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5）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7）报价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如为联合体，应在此表中分别列明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内容及价格。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康复医院

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ZJXL-MZKF-202101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响应函**

致：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ZJXL-MZKF-202101】，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康复医院、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康复医院、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康复医院外立面及消防设施装修改造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1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康复医院

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ZJXL-MZKF-2021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履约保证金** |  |  |
| 2 | **▲付款方式及**  **质量保证金**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合同条款** | | | |
| 1 |  |  |  |
| 2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康复医院

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围墙、降噪、雨棚等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ZJXL-MZKF-2021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提供部分效果图（区域、数量由投标单位自定）；

3）详细设计图纸（整套施工图、节点图）；

4）施工量清单；(格式自拟)

5）施工方案：

a.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方案，体现科学性及合理性，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阶段的划分；

b.施针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c.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以及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安排；

d.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

e.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以及特殊服务承诺措施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姓名、年龄、性别、专业、职称、培训、上岗证情况、业绩经历、执业证书等）；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二级建造师证书）；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6）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保期、维护响应、服务方式、特别承诺的说明。